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的“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技术创新集成与推广应用”项目一期围栏及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装及调试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宇弘如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9.18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08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牌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荣腾广告工作室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警示牌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荣腾广告工作室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围栏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平县顺诚丝网厂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监控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鼎盛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喊话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德顺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宇弘如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3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的“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技术创新集成与推广应用”项目一期围栏及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装及调试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宇弘如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9.18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08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宇弘如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